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112 年優先補助計畫-「臺三線陶瓷產業」提案說明

一、計畫目的:

現陶瓷產業面臨產業人才流失，為延續陶瓷產業傳承發展，協助陶瓷產業傳承及行銷推廣，爰 112 年以「臺三線陶瓷產業」主題優先受理補助，以達帶動客庄社區經濟之政策目的。

二、補助對象:位於臺三線之桃、竹、苗、中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

三、提案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補助經費:產業人才培育類案件每案經費上限 50 萬元，行銷推廣類案件每案經費上限 100 萬元。

五、提案限制:

- (一) 本計畫執行地點須位於臺三線桃、竹、苗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內。
- (二) 由臺三線之桃、竹、苗、中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辦理陶瓷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或產業推廣活動。
- (三) 上開地方政府提案以至多 1 案為限，共計核補 4 案。
- (四) 培訓對象須訓用合一，持續於臺三線陶瓷產業就業。
- (五) 以產業調查、產品開發、培育課程、產業媒合會、行銷推廣、其他有助於臺三線陶瓷產業所需相關執行項目為補助項目。

六、提案程序:

- (一) 地方政府:計畫應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
- (二) 民間團體:計畫依本會規定逕送本會，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

七、洽詢窗口:本會產業經濟處產業推廣科-何辦事員俊賢，
(02)8512-8563。